



第 28 屆(111 年度)英語能力測驗簡章

一、測驗目的：

1. 增進學生及社會人士學習英語之興趣並提升語文能力。
2. 配合工商社會外語人才發展需要並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。
3. 提供客觀教學評量，增進國人英語程度，以利青年升學或就業。
4. 本會合格證書有助於學生推甄備審資料時之審查。
5.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之檢定證照編號如下：
 一級：0577 二級：6659
 三級：6660 四級：6661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
(1000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2 號 3 樓)

三、測驗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日)

四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。
(報名截止日將配合各考區學校之規定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在校學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。

六、報名費：

級數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
報名費	500 元	350 元	350 元	350 元

七、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：

1.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1)申請書(請自行至本會網站下載)。
 - (2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報名表影本。
 - (3)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。(中低收入戶及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)
2. 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。
3. 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將視同放棄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欲報名之考生請準備 2 吋照片 1 張。
2. 考區學校之學生請直接向該校承辦人員索取報名表報名。
3. 個別報名之考生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後，就近向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報名。
4. 可受理個人報名之考區學校名單，將於 9/15 公佈在本會網站上。
5. 報名專線：(02)2321-8065 轉 11

九、考區設置標準：

1. 報名人數達 150 人以上(含 150 人)者，可申請設置考區。
2. 報名人數不足 150 人時，請和本會聯絡與就近考區合併測驗。
3. 考區每一試場需自行配備錄音機乙台。

十、測驗時間：

級數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二級	08:20~08:40	08:40~10:00 (80 分鐘)
四級	08:20~08:40	08:40~10:00 (80 分鐘)
一級	10:20~10:40	10:40~12:20 (100 分鐘)
三級	10:20~10:40	10:40~12:00 (80 分鐘)

- ※備註：1. 考生請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。
 2.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
十一、各級分項能力及測驗題型：

C-EPT	綜合能力指標	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
一級 (高階)	能理解精確語言所表達之談話、議題、篇章及專業論述的主旨，並能翻譯中文語句且依照提示撰寫不同主題之文章。	B2
二級 (進階)	能理解一般社交及職場英語，能正確使用短文用語及詞彙，並能了解各類議題之文章。	B1
三級 (初階)	能理解日常生活的常用語句，正確使用基礎文法與詞彙，並能由上下文推敲句意及篇章的內容。	A2
四級 (基礎)	能理解與使用簡易的日常生活用語及基礎文法與詞彙，並能看懂常用的標示及簡易的短文故事。	A1

測驗題型		一級 題數	二級 題數	三級 題數	四級 題數
聽力 測驗	看圖辨意			10	10
	簡短對話	10	10	10	10
	簡短談話	10	10		
閱讀 與 寫作	重組		5	5	5
	文意字彙	10	15	15	15
	綜合測驗	5	10	10	10
	閱讀測驗	10	10	10	10
	翻譯—中翻英	2			
	寫作	1			

- ※備註：1. 一級聽力、閱讀及二、三、四級測驗試題均為選擇題，採電腦閱卷，請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及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等，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2. 一級寫作能力測驗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作答(可使用修正液更正)。
 3. 一級寫作能力測驗採人工閱卷，經初、複審程序進行評閱，評分標準請至本會網站瀏覽。
 4. 各級測驗單字及文法請至本會網站 www.cves.org.tw 下載參考。

十二、合格標準：

1. 各級總分為 120 分。
2. 一級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寫作能力測驗不得為 0 分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3. 二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4. 三、四級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給予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成績公佈及複查：

1. 預計 12/02(五)提供考生線上查詢成績。
2. 請於 12/16(五)前向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1)須檢附複查費每人每級 50 元(請用郵票代替)。
 - (2)統一採信函方式申請，請註明申請人姓名、參加證號碼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，並附回郵信封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)連同複查費寄至 C-EPT 許綉宜小姐收。

十四、領取合格證書日期：

自測驗後三個月內向各考區學校領取，逾期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
十五、其他：

1. 報名經受理後，報名費概不退還。
2.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3. 報考一級測驗之考生請另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液。
4.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颱風、地震、罷工、遊行、疫情停課等重大事故)，以致無法如期舉行測驗時，將延期一周或另行公布相關處理辦法，請考生於測驗日後至本會官網隨時注意訊息公告，恕無法逐一通知。